

关于开展银行外汇融资和产品调查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各地、州、市中心支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及时、准确、全面了解新疆各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情况，进一步加强外汇融资和产品的监测与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的通知》，结合新疆外汇管理实际，新疆分局决定开展外汇指定银行外汇融资和业务产品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疆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省级分行应按本通知及附件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报送银行外汇融资和产品信息。

二、调查表（见附件）报送频率为季度，季后 20 日内报送，报送范围涵盖全疆各分支机构。

三、调查表报送形式为纸质报表和电子报表。纸质报表通过传真报送，电子报表通过新疆金融业交互平台报送。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各地、州、市中心支局可根据辖内具体情况，比照本通知要求，自行决定相关数据的采集。

五、外汇指定银行外汇融资和业务产品调查自文发之日起施行，首次报送为 2012 年前三季度数据。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国际收支处联系。

联系人：邹兴军

联系电话：0991-2373518

传 真：0991-2373514

邮件地址：邹兴军/国际收支处/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人民银行

/xjpbc。

- 附表： 1. 新疆银行外汇融资业务调查表
2. 新疆银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调查表
3. 新疆银行外汇产品调查表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